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凱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並公開轉讓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5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十九、结论意见.....	63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公司/凯斯特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盛海公司	指	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凯斯特前身
凯斯特有限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凯斯特前身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一创业/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0960号《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杭州凯斯特	指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凯瑞特投资	指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杭亚太	指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HARMONY公司	指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亿度星	指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凯斯特”）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理解发布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66184619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荫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国华
注册资本	3,703.9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4日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
经营范围	20%盐酸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高含氢硅油研发、生产、销售；长纤维增强聚丙烯、消失模铸造树脂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挂牌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凯斯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证照。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挂牌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公司前身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上述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70,759.56 元、124,549,513.78 元和 92,933,284.54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土地、房产、业务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7.08 万元和 12,454.95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578.87 万元和 1,937.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 3,703.96 万元，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与第一创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第一创业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创业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规定的关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凯斯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审计：2022年3月2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08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凯斯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8,003,573.24元（其中包括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3,022,707.96元，该专项储备不计入可折股净资产，可折股净资产为64,980,865.28元）。

2. 资产评估：2022年4月2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4-012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凯斯特有限经评估资产为8,084.35万元。

3. 股东会决议：2022年6月18日，凯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值64,980,865.28元为依据，按2.285644223707351: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4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额为2,843万元，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发起人协议：2022年6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约定将凯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 验资：2022年8月31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0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全体发起人已全部实缴出资，已将其拥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28,430,000股，每股1元。

7. 工商登记：2022年6月21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8. 股本结构：凯斯特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净资产折股	2,815.00	99.0151
2	凯瑞特投资	净资产折股	28.00	0.9849
合计			2,843.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20%盐酸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高含氢硅油研发、生产、销售；长纤维增强聚丙烯、消失模铸造树脂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备案经营范围相符, 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公司系由凯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拥有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尚未规范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 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公

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业务职能部门。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情况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凯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杭州凯斯特和凯瑞特投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凯斯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凯斯特持有公司 2,8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根据杭州凯斯特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993564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505号9幢104室
法定代表人	陆国华
注册资本	92.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9日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29日至2052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凯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杭亚太	51.26	55.2609
2	HARMONY公司	41.5	44.73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92.76	100.0000

（2）凯瑞特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瑞特投资持有公司 888.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根据凯瑞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B6X0L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绿茵路10号2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国华
注册资本	888.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瑞特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身份
1	陆国华	324.1	36.458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饶珍宜	194.46	21.87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
3	许大光	22.224	2.50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4	姚娣	20.0016	2.2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经理
5	魏健	20.0016	2.2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6	郑文林	20.0016	2.25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安环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身份
7	魏莹	20.0016	2.2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
8	陆平	20.0016	2.2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	洪小明	16.668	1.8750	有限合伙人	品质技术部经理
10	周建红	16.668	1.87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1	朱珍西	16.668	1.8750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经理
12	戴东丽	16.668	1.8750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品质技术部总监
13	吴炯	14.816	1.6667	有限合伙人	外贸销售经理
14	吕秀兵	14.816	1.6667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负责人
15	王太福	14.816	1.6667	有限合伙人	硅油销售经理
16	唐书明	14.816	1.6667	有限合伙人	品质技术部经理
17	蒋家军	14.816	1.66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8	余雪仙	14.816	1.6667	有限合伙人	聚合车间主任
19	吴建刚	14.816	1.6667	有限合伙人	硅油车间主任
20	吕成红	11.112	1.2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1	姚凯	11.112	1.2500	有限合伙人	品质技术部副经理
22	刘庆旭	11.112	1.250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销售顾问
23	赵志涛	11.112	1.25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24	姜燕飞	11.112	1.2500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主任
25	陆李斌	11.112	1.2500	有限合伙人	板材销售内勤
26	蓝徐镔	11.112	1.2500	有限合伙人	板材车间主任
合计		888.96	100.0000	—	—

根据凯瑞特投资出具的承诺，其为依法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凯瑞特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未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

关的任何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此类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2 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该等发起人以凯斯特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凯斯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凯斯特有限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根据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0 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经由发起人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经出资到位，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2,815	76.00
2	凯瑞特投资	888.96	24.00
	合计	3,703.96	100.00

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凯斯特直接持有公司 76%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国华持有余杭亚太 80% 的股份，通过余杭亚太间接控制杭州凯斯特 55.2609% 的股份的表决权，进而控制杭州凯斯特所持有公司 76% 的股份的表决权；陆国华担任凯瑞特的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瑞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4% 的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陆国华控制公司 100% 股份的表决权。此外，陆国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所以陆国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凯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国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7 年 9 月，盛海公司设立

2007 年 8 月 16 日，周巍、周海根、王惠康签署《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周巍、周海根、王惠康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盛海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07]16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盛海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4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盛海公司本次设立登记。

盛海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巍	货币	300.00	60.00
2	周海根	货币	100.00	20.00
3	王惠康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1日，出让方周巍、周海根、王惠康与受让方丁兴隆、徐成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巍将其持有的盛海公司50%的股权（即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兴隆，周巍将其持有的盛海公司10%的股权（即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成星，周海根将其持有的盛海公司2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成星，王惠康将其持有的盛海公司2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成星。

同日，盛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兴隆	货币	250.00	50.00
2	徐成星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0年10月，增资至1,046万元（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27日，盛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盛海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4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84.5万元由吴春宇

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209.2 万元由潘国权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52.3 万元由徐荣堂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10 月 9 日，衢州韶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衢华会验[2010]第 1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盛海公司已收到吴春宇、潘国权和徐荣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4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46 万元，实收资本 1,046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兴隆	货币	250.00	23.9006
2	徐成星	货币	250.00	23.9006
3	吴春宇	货币	284.50	27.1989
4	潘国权	货币	209.20	20.0000
5	徐荣堂	货币	52.30	5.0000
合计			1,046.00	100.0000

4. 2012 年 9 月，减资至 552.3 万元（第一次减资）

2012 年 5 月 8 日，盛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盛海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6 万元减少至 552.3 万元，其中，吴春宇减少注册资本 284.5 万元，潘国权减少注册资本 209.2 万元。

2012 年 7 月 3 日，盛海公司在《衢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 年 9 月 6 日，衢州韶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衢华会验字[2012]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盛海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7 万元，其中吴春宇减少出资 284.5 万元，潘国权减少出资 209.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52.3 万元，实收资本 552.3 万元。

2012 年 9 月 11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兴隆	货币	250.00	45.27
2	徐成星	货币	250.00	45.27
3	徐荣堂	货币	52.30	9.46
合计			552.30	100.00

5. 2013年11月，增资至1,202.3万元（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19日，盛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盛海公司注册资本由552.3万元增加至1,202.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由杭州凯斯特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11月1日，衢州韶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衢华会验字[2013]260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盛海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杭州凯斯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2.3万元，实收资本1,202.3万元。

2013年11月1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兴隆	货币	250.00	20.79
2	徐成星	货币	250.00	20.79
3	徐荣堂	货币	52.30	4.35
4	杭州凯斯特	货币	650.00	54.06
合计			1,202.30	100.00

6. 2013年12月，减资至650万元（第二次减资）

2013年11月5日，盛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盛海公司注册资本由1,203.3万元减少至650万元，其中，丁兴隆减少注册资本250万元，徐成星减少注册资本250万元，徐荣堂减少注册资本52.3万元。

2013年11月12日，盛海公司在《衢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12月29日，衢州韶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衢华会验字[2013]29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8日，盛海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52.3万元，其中丁兴隆减少出资250万元，徐成星减少出资250万元，徐荣堂减少出资52.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50万元，实收资本65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货币	650.00	100.00
合计			650.00	100.00

7. 2014年1月，增资至1,500万元（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16日，盛海公司股东杭州凯斯特作出决定：同意盛海公司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由杭州凯斯特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1月21日，衢州韶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衢华会验[2014]第01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0日，盛海公司已收到杭州凯斯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4年1月21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货币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丁兴隆、徐成星、徐荣堂及实际控制人陆国华，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杭州凯斯特对盛海公司增资，盛海公司原股东减资，杭州凯斯特对盛海公司二次增资系杭州凯斯特为取得盛海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安排。杭州凯斯特通过两次增资向盛海公司投入1,500万元，用于支付原股东减资款552.30万元并偿还盛海公司的部分债务。丁兴隆、徐成星、徐荣堂确认对于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与杭州凯斯特或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8. 2016年8月，增资至2,815万元（第四次增资）

2016年7月31日，凯斯特有限¹股东杭州凯斯特作出决定：同意凯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81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15万元由杭州凯斯特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8月25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货币	2,815.00	100.00
合计			2,815.00	100.00

9. 2021年12月，增资至2,843万元（第五次增资）

2021年12月28日，凯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凯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815万元增加至2,84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8万由凯瑞特投资以货币出资。

2021年12月31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2014年3月24日，公司名由“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货币	2,815.00	99.0151
2	凯瑞特投资	货币	28.00	0.9849
合计			2,843.00	100.0000

10. 2022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6月21日，凯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11. 2022年9月，增资至3,703.96万元（第六次增资）

202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43万元增加至3,703.9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60.96万元由凯瑞特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10月21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A【2022】00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凯瑞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60.96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2年9月28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净资产折股	2,815.00	76.00
2	凯瑞特投资	净资产折股、货币	888.96	24.00
合计			3,703.96	100.00

（二）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根据凯斯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20%盐酸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高含氢硅油研发、生产、销售；长纤维增强聚丙烯、消失模铸造树脂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资质和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359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2023.12.0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2)-H-2146	年副产：20%盐酸11,000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07.28	2025.07.27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2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6184619F001P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30	2027.11.2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Q17882R0	含氢硅油、消失模铸造树脂的生产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6.13	2025.06.12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06097	高含氢硅油、消失模铸造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诺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9	2023.08.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1330800666184619F	/	衢州海关	2022.07.04	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10EY	/	衢州海关	2014.09.16	2068.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70,759.56 元、124,549,513.78 元和 92,933,284.54 元，占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

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存续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原控股子公司（2021年3月注销）；陆国华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3月卸任）

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的最初目的是将申请人的硅油业务拆分至该公司，但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决定继续由申请人保留硅油业务，因此将该公司注销。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国华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①杭州凯斯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杭州凯斯特直接持有申请人 76% 股份。杭州凯斯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情况/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1）杭州凯斯特”部分。

②余杭亚太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杭亚太间接持有申请人 41.9983% 股份。根据余杭亚太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1099235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陆国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4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1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聚合氯化铝制造；造纸填充粉碎加工、聚丙烯编织袋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科技信息及专利技术的开发、调研、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杭亚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国华	40	80.00
2	唐锁云	10	20.00
合计		50	100.00

除杭州凯斯特外，不存在其他由余杭亚太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除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由杭州凯斯特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凯瑞特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凯瑞特投资直接持有申请人 24% 股份，其基本情况、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情况/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2）凯瑞特投资”部分。

(2) HARMONY 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HARMONY 公司间接持有申请人 34.0017% 股份。根据 HARMONY 公司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Name of Company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BVI Company Number	1834652
Type of Company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ddress	10F., No.28, Jinnan St., North Dist., Taichung City 404, Taiwan (R.O.C.)
Merchant	饶珍宜
Number and Classes of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a maximum of 5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with a par value of USD 1.00 each.
Date of Incorporation	28th day of July, 2014

HARMONY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USD)	持股比例 (%)
1	饶珍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唐锁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唐锁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8.3997% 股份。根据唐锁云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锁云，男，汉族，1935年9月出生，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35****，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 饶珍宜

截至2022年9月30日，饶珍宜女士间接持有公司39.2517%股份。根据饶珍宜女士填写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饶珍宜，女，1948年10月出生，住所：台中市北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266****，中国台湾居民。

4.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3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及4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卸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韩晓红	公司原监事（2022年6月卸任）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凯斯特、余杭亚太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尤梦麒	杭州凯斯特董事
2	唐书明	杭州凯斯特监事、余杭亚太监事
3	陆国华	余杭亚太执行董事
4	唐锁云	余杭亚太总经理
5	Ling Hung（洪菱）	杭州凯斯特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2021年12月卸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6	洪威	杭州凯斯特原董事（2021年12月卸任）
7	洪饶蜀楠	杭州凯斯特原董事（2021年12月卸任）
8	韩晓红	杭州凯斯特原监事（2021年12月卸任）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陆国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陆国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陆国华担任董事

(2)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除公司、杭州凯斯特、余杭亚太外，无其他唐锁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除公司、杭州凯

斯特、凯瑞特投资、Harmony 公司外，无其他饶珍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度星	董事陆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杭州春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陆平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
3	杭州云河硫酸铝有限公司	董事陆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萃智有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魏健兄弟姐妹的配偶樊有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衢州柚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魏健的兄弟姐妹魏阳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常山县开拓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魏健兄弟姐妹的配偶饶卫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玉山县卫东建材经营部	财务负责人魏健兄弟姐妹的配偶饶卫东控制
5	常山县开拓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魏健兄弟姐妹的配偶饶卫东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
6	常山县雨露家庭农场	财务负责人魏健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林刚控制
7	常山县林刚粮食专业合作社	财务负责人魏健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林刚施加重大影响
8	常山县紫港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财务负责人魏健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林刚控制
9	长兴山岗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姚娣的配偶顾晓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德清雷甸月湾里家庭农场	董事姚娣的配偶顾晓根控制
11	浙江莲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姚娣的配偶顾晓根施加重大影响
12	湖州织里宝生制衣厂	董事姚娣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王宝生控制
13	衢州市俊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郑文林的兄弟姐妹郑文才控制

(5)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CASTCHEM, INC.	杭州凯斯特原副董事长、总经理Ling Hung（洪菱）（2021年12月卸任）控制

7. 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开始前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衢州炫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魏健兄弟姐妹的配偶饶卫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8月注销）
2	常山炫彩广告策划中心	财务负责人魏健兄弟姐妹的配偶饶卫东控制（2019年4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亿度星	采购原材料	1,265,221.24	3,685,840.71	3,384,955.75
2	余杭亚太	专利使用费	174,747.39	681,018.12	566,404.22
合计			1,439,968.63	4,366,858.83	3,951,359.97

2.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杭州凯斯特	销售商品	/	56,781,905.57	56,388,937.65
2	CASTCHEM, INC.	销售商品	5,782,432.86	12,941,899.18	5,750,695.17
合计			5,782,432.86	69,723,804.75	62,139,632.82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杭州凯斯特	房屋建筑物承租	96,646.43	/	/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最高限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担保债权发生期间截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杭州凯斯特	凯斯特有限	10,000,000.00	2019.01.25	2022.01.25	是
2	陆国华	凯斯特有限	10,000,000.00	2019.01.25	2022.01.25	是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余杭亚太	专利转让费	/	94,339.62	/
2	杭州凯斯特	商标转让费	0.00	/	/
合计			0.00	94,339.62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5,573.80	1,647,865.15	782,811.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余杭亚太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1,000,000.00	2,500,000.00	2,580,000.00
2	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	638,065.50	1,521,931.20
合计			1,000,000.00	3,138,065.50	4,101,931.20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 公司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凯斯特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

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凯斯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凯斯特及凯斯特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凯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斯特及凯斯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凯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凯斯特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

“4、因为本公司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凯斯特利益或者凯斯特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公司将对凯斯特承担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凯斯特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凯斯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凯斯特及凯斯特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凯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斯特及凯斯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凯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凯斯特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

“4、因为本人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凯斯特利益或者凯斯特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将对凯斯特承担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凯斯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凯斯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凯斯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凯斯特及其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凯斯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因为本人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凯斯特利益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将对凯斯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凯斯特	无实际生产经营
2	凯瑞特投资	无实际生产经营
3	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铸造涂料和硫酸铝的生产和销售
4	余杭亚太	无实际生产经营
5	杭州云河硫酸铝有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6	亿度星	四溴化碳和蓝晶石的进口，阻燃剂和涂料的出口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杭州凯斯特无实际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陆国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实际生产经营或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斯特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斯特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斯特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凯斯特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凯斯特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公司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凯斯特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斯特，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凯斯特。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凯斯特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凯斯特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斯特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斯特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斯特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凯斯特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凯斯特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凯斯特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凯斯特，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凯斯特。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凯斯特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凯斯特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均已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凯斯特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917号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绿茵路10号2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3,348.96	2057.10.09止	原始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6,582.15	/		无
2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89号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南堂苑6幢1单元2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26	2087.09.19止	继受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配套商品房	住宅	111.69	/		无
3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0号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南堂苑6幢1单元3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26	2087.09.19止	继受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配套商品房	住宅	111.69	/		无
4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4号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09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75	2058.09.05止	继受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配套商品房	办公	42.67	/		无
5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05号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10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75	2058.09.05止	继受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配套商品房	办公	42.67	/		无
6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6号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0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75	2058.09.05止	继受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配套商品房	办公	42.67	/		无
7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07号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75	2058.09.05止	继受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配套商品房	办公	42.67	/		无
8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98号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75	2058.09.05止	继受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配套商品房	办公	42.67	/		无
9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17号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75	2058.09.05止	继受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配套商品房	办公	42.67	/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386号	凯斯特有限	衢江区上林名墅28幢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用地	114.88	2081.01.10止	继受取得	无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355.61	/		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凯斯特尚有 2 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消防验收	竣工验收
1	办公用房、消失模树脂仓储区	衢州市绿茵路10号	597.2+442	建字第330851202101435号	330851202109030101	完成	完成
2	/	衢州市绿茵路10号	296.3+308.8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 项房屋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经完成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上表第 2 项房屋主要功能为后勤保障和临时会客辅助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或办公场所，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且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到分局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或者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凯斯特未租赁土地使用权，凯斯特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期限	租金
1	周连土	凯斯特有限	浙江省衢州市黄家村十五里村	160.00	2021.07.01-2024.06.30	年租金18,000元，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调高租金
2	杭州凯斯特	凯斯特有限	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	313.465	2022.01.01-2022.12.31	年租金135,305元，包含水电、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期限	租金
			国路505号9幢104室			公共能耗费等其他费用
3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凯斯特有限	衢州市聚贤苑1幢2单元302室、4幢2单元505室	157.36	2022.02.22-2023.02.21	年租金30,000元

上表第 2 项房屋系杭州凯斯特租赁取得，转租给凯斯特有限，主要用于办公。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凯斯特拥有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0113.7	2015.05.04	凯斯特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37159.2	2019.05.23	凯斯特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高含氢硅油和酸液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48437.6	2019.09.02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低含氢硅油的脱水釜	实用新型	ZL201921448329.9	2019.09.02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2652.8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821852599.1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水洗釜的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920.4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919.1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间隔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917.2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间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347.7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带有入料推送机构的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346.2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319.5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317.6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313.8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水洗釜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282.6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粉尘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281.1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粉尘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285.X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干燥机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204.6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振筛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51120.2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水洗釜	实用新型	ZL201821852659.X	2018.11.10	凯斯特有限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上表第 2 项专利系申请人受让自余杭亚太，该专利系唐锁云、陆国华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但当时登记在余杭亚太名下，该专利转让实际为权利还原。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凯斯特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凯斯特	5348886	1类	2019.08.14-2029.08.13	继受取得	无

上述商标系申请人受让自杭州凯斯特，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业务经营方针调整，将该商标由杭州凯斯特无偿转让至公司。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凯斯特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zj-castchem.com	zj-castchem.com	2022.07.26	浙ICP备16024318号-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虽然存在 2 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依约承租上述房产并按期支付租金，与出租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签订日期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凯斯特有限	苏州市青云远洋制桶厂	2022.01.01	开口桶、50升镀锌开口桶	598.00
2	凯斯特有限	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0	STMMA可发性共聚树脂干燥车间技改项目工程施工	217.536
3	凯斯特有限	浙江美宝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蓄热焚烧炉1套	152.00
4	凯斯特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06.28	年产6500吨含氢硅油系列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	56.50
5	凯斯特有限	四川须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1.11.13	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技改项目长纤维车间消防系统工程施工	13.00
6	凯斯特	常熟市广达搪玻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26	碳钢列管式换热器1台、304不锈钢浮阀塔1台	8.90
7	凯斯特有限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2021.12.23	工业用苯乙烯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8	凯斯特有限	亿度星	2022.01.06	四溴甲烷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签订日期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东莞市横沥汇利欣电子厂	凯斯特	2022.09.22	0.75低含氢硅油10,000kg、1.2低含氢硅油600kg、202含氢硅油400kg	23.86
2	杭州置信化工有限公司	凯斯特	2022.09.26	202含氢硅油14,000kg	16.80
3	广州惠宁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凯斯特	2022.09.29	0.75低含氢硅油1,000kg、1.0低含氢硅油4,000kg	10.50
4	上海骏超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凯斯特	2022.09.30	0.25低含氢硅油2,000kg	4.50
5	CASTCHEM, INC.	凯斯特	2022.01.01	授权CASTCHEM, INC.为消失模共聚树脂产品在北美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注]	-

注：公司与 CASTCHEM, INC. 签订的合同命名为《经销合同》，虽然公司授权 CASTCHEM, INC. 为公司消失模共聚树脂产品在北美地区的独家经销商，但从合同形式、管理模式、CASTCHEM, INC. 采购销售策略及价格策略等方面来综合判断，CASTCHEM, INC. 仅为公司的贸易商。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总计为 70,066.5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代垫款、员工借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总计为 161,714.2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已报销未付款、咨询服务费、代扣代缴款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该等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减资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于2022年6月21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凯瑞特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15万元增资至2,843万元，本次增加的28万元由股东凯瑞特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于2022年1月31日前缴纳。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2. 股改完成后

202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43万元增资至3,703.96万元，本次增加的860.96万元由股东凯瑞特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于2022年9月30日前缴纳。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中涉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中涉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斯特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凯斯特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

本所律师认为，凯斯特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斯特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议事和表决程序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申请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陆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陆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唐锁云	董事
4	饶珍宜	董事
5	姚娣	董事
6	许大光	监事会主席
7	郑文林	监事
8	戴东丽	职工代表监事
9	魏健	财务负责人
10	魏莹	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斯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
2. 曾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
3. 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 关于董事

报告期初，凯斯特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陆国华担任执行董事。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陆国华、陆平、唐锁云、饶珍宜、姚娣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陆国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关于监事

报告期初，凯斯特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韩晓红担任监事。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戴东丽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许大光、郑文林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戴东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许大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凯斯特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陆国华。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陆国华为总经理，同意聘任陆平为副总经理，聘任魏健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魏莹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从价计征)	房产原值*0.7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总面积	8元/平方米

(二)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33000536，又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3003359，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符合上述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或者2022年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第一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由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公示衢州市区2021年度“亩产税收”拟减免名单的通告》,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参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3号)执行,给予A、B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房产税分别减免80%、60%的优惠;C、D两类企业不予减免。公司被评为B类企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80%,房产税减免60%优惠。

2. 财政补贴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科技局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20,000.00		
收衢州市商务局大商贸政策资金补助款	247,500.00		
收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478,800.00		
收经委投资项目补助	146,200.00		
收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补助	146,200.00		
收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80,000.00		
收科技局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		
收衢州市科技技术局2022年科技攻关补助项目	360,000.00		
收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20年放水养鱼补助款		1,414,986.32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智造新城管委会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01,300.00	
收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安全险补贴		16,720.00	
收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民营企业招工补助	48,500.00	24,600.00	
收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54,139.20	13,895.54	82,000.00
收智造新城大科创专项评定补助		21,350.00	
收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控运维补助经费		17,700.00	
社保返还	518.00		279,317.04
房产税、附加税返还		50,240.17	
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循环经济补贴			1,950,000.00
市应急局安环险补助	17,416.00		23,430.0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产品政策补助			200,000.00
衢州财政局创新券使用补助			1,700.00
衢州财政局大商贸专项资金			6,000.00
市财政局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41,600.00
衢州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15,300.00

(三)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凯斯特报告期内不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证

凯斯特于2020年07月14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800666184619F001P），有效期自2020年07月14日至2023年07月13日，并于2022年11月30日换发新证，有效期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3.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对应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2000吨含氢硅油PLC自动化技改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40310041054A）	衢环集建[2014]9号	衢环集验[2015]3号
2	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衢环集建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 [注1]	(技术改造) (备案号: 330000140606044044A)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 330000140606044044B1)	[2015]4号	
3	年产2000吨低含氢硅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 2018-330800-26-03-030694-000)	衢环集建 (2018) 70号	自主验收
4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STMMA可发性共聚树脂干燥车间技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 2101-330851-04-02-987446)	/	自主验收
5	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智能化技改项目 [注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 信息表 (项目代码: 2202-330851-04-04-554088)	/	/
6	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技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 2105-330851-04-02-90285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8日同意备案	自主验收
7	年产5300吨含氢硅油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注3]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 2210-330851-04-02-622386)	/	/

注 1: 根据公司确认, 该项目中的“6000 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未实际建设, 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项目”一期 3000 吨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1 年产量超出已完成环评验收产能规模 168.55 吨, 二期 3000 吨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注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 信息表》 (项目代码: 2202-330851-04-04-554088), 该项目拟在原有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车间新增 2 套 UW500A(UWinPA500)集散控制系统, 1 套优稳 SIS 系统、一套智能二道门系统、流量计、调节阀、开关阀、电缆、桥架、其他配件等。未增加原项目产能, 未产生新的排放,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注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 2210-330851-04-02-622386),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方完成项目备案, 尚未实际开展建设, 故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 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凯斯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0年9月9日，申请人取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922Q17882R0），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本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含氢硅油、消失模铸造树脂的生产，有效期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7日，凯斯特不存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凯斯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副产盐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情形。公司已经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安许证字〔2022〕-H-2146），许可范围为年副产：20%盐酸11,000吨。目前公司盐酸的年副产量为8,000吨，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4日，凯斯特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披露的一例因公

司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凯斯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处所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4日，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柯山(消)行罚决字〔2020〕00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处以罚款35,000元。申请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鉴于：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公司被处罚35,000元非顶格处罚；②公司已取得衢州市

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其他相关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赵婷



经办律师:

吴鉴雨



2023年2月23日